疏附县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夯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根据《喀什地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喀署办发【2015】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地委、行署对巴楚县“2.24”重穴车辆侧翻事故系列指示，按照“零容忍”、“严处理”“深汲取”“全排查”“实整改”“重教育”的原则，坚持地委、行署关于2015年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围绕总目标、查找薄弱点、案件汲教训、工作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及行署《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综合治理、严管重罚，重点解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夯实和筑牢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

二、活动目标

深刻汲取巴楚县“2·24”重大车辆侧翻事故带来的惨痛教训，牢牢坚守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突出重点，严管重罚，标本兼治。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排查整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健全防范措施，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明显好转，并向稳定好转坚实迈进。

三、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平安公路”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养护管理示范公路创建”活动，以辖区内国道干线公路、县级重要农村公路为重点，继续加大公路安保、危桥改造和公路灾害防治力度，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1、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辖区农村公路尤其是重要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力度，完善警示标志、标线、标牌等安保设施以县道为重点开展整治工作。选择我县X434及X432线交通量较大县道作为示范道路，以点带面，逐步完善（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2．公路管理部门：①重点加强辖区内G314线的养护维护；②全面完善安全标志、标线、标牌，完善平交路口交通安全信号灯、安全警示标志，更正错误的指示路牌，对损坏的公路设施及时修复；③加大对大中型桥梁的监控管理力度，做好养护管理日志(此项工作5月30日之前完成；责任单位：县公路管理局)。

3．路政管理部门：①加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加大辖区内公路巡查力度，对破坏公路安全设施的车辆、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②对典型的路政案例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曝光，举案说法，在全社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③要投入专项资金加强对《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宣传，印制专用宣传册进行发放，提高群众认知率，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宣传工作4月份集中开展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县路政局、县农村公路路政稽查大队)。

**(二)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活动**

1.开展“平安道路运输企业”创建活动。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工怍，对发现的问题，落实专人负责，限时整改，落实凌晨2时至5时强制车辆停运休息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车辆驾驶员，一律按上限处罚，对三级及以下道路运输企业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5月30目前完成。责任单位：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监督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道路运输企业立即开展所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排查工作，对不合格车辆和驾驶员立即停运整改，淘汰或停运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车辆，解聘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此项工作4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各道路运输企业；监督单位：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以道路旅客运输、公交车、出租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为重点，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工作，严把车辆准入关和技术关，严格客运班线许可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对不符合营运条件，特别是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车辆、人员，从严处理，以“零容忍”的态度立即停业整顿(责任单位：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开展对车辆二级维护企业和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强化车辆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出现车辆维护不到位、“买单卖单”行为的二级维护企业和检测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此项工作5月30目前完成。责任单位：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三)大力开展“平安站场”创建活动**

1.以“平安站场”创建为支撑，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车辆站场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保证各项安保设施、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完好（责任单位：县客运站、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品”、“客运站安保工作标准”规定，强化车辆、旅客进站安全检查，严禁违禁物品进站、上车，严格发车前安全告知制度。同时，各级客运站要制作安全宣传影像、宣传手册，在发车前进行播放宣传，提醒乘客系安全带并进行检查，末落实安全告知制度的车辆一律不允许出站，严禁“带病”车辆出站，从源头上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县客运站、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大力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1．开展以防坍塌、防坠落、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恐怖袭击和违反作业规程、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交通“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与企业信用记录挂钩。继续推进桥梁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实施工程风险预警预控预案管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2．加大公路标准化建设力度，逐步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厂容厂貌规范化、项目部建设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做到建设平安工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五)进一步加强GPS监控管理力度**

1.各运输企业GPS监控平台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喀地交发[20l 5]21号)，设立独立的GPS监控室，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足人员，配齐相关设备，对不能按照《办法》要求落实GPS监控管理工作的道路运输企业，地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进行上限处罚，对于情况严重的直接停业整改。(责任单位：各运输企业；监督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各运输企业GPS监控平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并对驾驶人驾驶状况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对GPS不在线、无法定位、不按规定线路和速限运行的车辆要逐级上报，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对因GPS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未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而造成损失的，责成企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运输企业；监督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抓好此项活动，特成立疏附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各乡镇            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吕贵龙兼任，副主任由陆和平兼任，组成人员有斯迪克江·艾孜则、李瑞、热合米吐拉·巴吾顿、伊力亚尔·阿吉，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年”活动创建工作。

   五、职责分工和主要任务

(一)县安监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协调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县道路安全畅通。**一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案例、图片等形式，利用好乡镇巴扎日、节假日，在人员密集场所，加大道路交通法规、安全常识的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理调配警力。把主要警力充实到国道、县道上来，科学划分路段，采取分时段、分路段和定人、定警的方式，对破坏严重的及时立案，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三)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要认真履行“三关一监督”工作职责，即：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严把客运驾驶员资格关，严格按照客运车辆经营路线，利用GPS监控客运车辆，严禁超员、超速，加强汽车客运公司安全监督。督促运输企业加大对所属车辆的监控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对所属车辆运行情况、驾驶员驾驶状况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执行营运车辆安全检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等制度，组织开展全县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对不符合营运条件，特别是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车辆、人员，要立即停业整顿，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交通运输营业许可证》。

    (四)县公路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县省道尤其是高速公路安全设施的保护，做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安全与公路建设“三同时”制度，确保公路安全设施齐全；对所管辖道路进行认真巡查，重点检查桥梁、涵洞、护栏等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五)县路政管局要加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加强公路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路政案件，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进行修复和完善；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依法取缔违章建筑；对全县道路交通各类标示牌等设施进行排查摸底，制定方案，对未安装标示牌的路段及时补齐安装标示牌；维护好公路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坚持定时或不定时上路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本县区域省道、县道所有非法便道进行整治，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口。

    (六)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过往客运车辆进行检查。加大车辆安全检查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限期整顿车站始发车辆不进站接受安检、不落实实名登记售票上车等问题。同时，各乡镇已建好的客运站要尽快投入运营。监督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实名售票制度，加强巡查，有效治理长途客车站外载人现象。督促各运输企业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淘汰或停运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车辆，解聘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工作，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全文明行车教育，消除驾驶人员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抵制超速、超员、超载等严重危险驾驶行为，从源头上控制事故发生。

    (七)县农机局要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拖拉机等农用车辆的登记、年度检验制度，严格审查拖拉机驾驶证的审领、换发、审验；开展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厉打击农用车辆、拖拉机非法改装、违法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加大巡逻管控力度。抽调1—2名执法人员与乡镇干部组成安全生产监督专职队伍，服从乡镇统一安排，加强对安全生产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监管。

    (八)各乡镇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按抽调3—4人(机关干部1—2人、农机站1—2人)组建安全生产监管专职队伍，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特别是道路交通工作的监管；各村(社区)成立不少于3人(村<社区>主任、治保主任、1名协警)的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小组，加大对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监管工作力度。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安全机构健全、组织监管到位，在乡村重要道路路口安装减速带，设置安全警示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特别是要严厉打击两轮、三轮摩托车、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客，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和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六、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阶段(4月)**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责任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4月30日前，将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报县交通运输局。

**(二)自检自纠阶段(4—5月份)**

县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全面查找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整改。

**(三)专项督查阶段(6月份)**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县交通运输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开展的自检自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未达到要求仍存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加强巩固阶段(7—11月份)**

县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督导检查反馈情况，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对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开展专人、专项督办。

**(五)轮查总结阶段（12月份）**

县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对2015年“安全生产管理年”创建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2月10目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交通运输局。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二)注重活动效果。**各乡镇、各单位要围绕活动整体安排，根据近年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活动情况的跟踪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全员参与、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